

# 臺中市政府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 一、用人機關：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二、出缺職務：以工代賑人員
- 三、出缺職務數：1名
- 四、代賑金：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7,470 元)計算。
- 五、工作期間：自人員報到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考核優良者得以續約。
- 六、工作地點：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
- 七、工作項目：
  - (一) 協辦公文交換、檔案整理、資料建檔、收發與遞送工作。
  - (二) 服務設施或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維護及管理工作的。
  - (三) 電話應答接聽、訪客接待及業務諮詢、聯繫有關工作的。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1. 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Word、Excel)及文書處理能力。
  3. 若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 國中以上畢業者。
- 九、欲申請者，請於本(113)年 5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或親送，逾時不予受理)檢附下列文件(請用 A4 紙張影

印依序裝訂)，使用 A4 信封裝袋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徵才窗口廖小姐辦理報名（郵寄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3 樓，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8917 廖小姐），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工代賑人員」。

- （一）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直式 A4 格式、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 （二）113 年度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最高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申請人 100 年度以後勞保加保資料證明文件。
- （五）機車證照影本。
- （六）個人自傳(200 字至 300 字)。

十、公告有效期間：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

十一、甄選時間、地點：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本府社會局及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 （一）申請人經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者，將另擇時間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選恕不另通知及退件。甄選錄取人員名單，將公告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網站。
- （二）本案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 2 名(分數未達錄取標準者，不列入候補名單)，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倘應

試者非合適，得從缺。